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992-1998

# 电话机附加功能的 基本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Technical requirments and test methods of telephone additional functions

1998-12-30 发布

1999-06-01 实施

## 目 次

B

	四型要量能用的20里3ec = 8et Txt = 0f(要要水黄含是沙皮含)40 = 9f(2) Txto 医量要主题设备
前	<b>言</b>
1	范围
2	引用标准
3	检验条件
4	普通电话机附加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5	无绳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6	录音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7	投币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8	IC 卡、磁卡公用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9	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附	录 A(标准的附录) 电话机型号中字符含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电话机附加功能的基本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Technical requirments and test methods of telephone additional fuctions YD/T 992 - 1998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话机附加功能的标注名称、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可作为产品设计、生产及检验的依据。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定,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279 - 94

自动电话机技术条件

YD/T 868 - 96

电话机附加设备进网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718 - 94

录音电话机技术条件及测量方法

110/1/10-94

免提电话机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789 - 95 GB/T 17113 - 97

无绳电话机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923 - 97

IC 卡公用电话系统检验规程(电话部分)

YD/T 338 - 93

磁卡电话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YD/T 579 - 97

投币电话机技术条件

YDN 069 - 97

电话主叫识别信息传送及显示功能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3 检验条件

#### 3.1 检验环境

温度: 15℃~ 35℃。

相对湿度: 30%~75%。

气压: 86~106 kPa a

噪声声压级不大于 60 dB (A)。

## 4 普通电话机附加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4.1 电话机附加功能的检验应在以下基本功能正常的条件下进行。
- 4.1.1 外观、结构应符合 GB/T 15279 94 中 4.7 节的要求。
- 4.1.2 连接线及插头、插座连接可靠,接触良好。
- 4.1.3 叉簧及按钮应动作灵活, 通断可靠, 不能有卡键现象。
- 4.1.4 发送、接收、发号和收铃功能正常。对于免提电话机,应无振鸣和明显剪音现象。
- 4.2 电话机型号中对于类型和功能的标注方法见附录 A。
- 4.3 键盘附加功能检验方法
- 4.3.1 功能检验可采用仪表检验和主观评定相结合的方法。检验电路如图 1 所示,主观评定可采用长度可控制的实际用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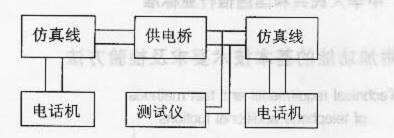


图 1 检验电路

4.3.2 对于键盘附加功能的检验,在电话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如某功能被操作3次均表现为正常,即判断此功能为正常。如在3次操作中发现异常,应再操作10次;如仍发现异常,即判断此功能为不正常,如在再操作10次中未发现异常,则仍判断此功能为正常。

### 4.4 检验项目

下面列出的项目是普通电话机的常见功能,对于具体某一型号电话机需要实施的检验项目应以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标明的功能为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标明的功能应与电话机的实际功能相符。

本标准未列出的功能,可参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有关规定执行。

- **4.4.1** 号盘键(1、2、3、4、5、6、7、8、9、0、\*、#、 $\Lambda$ 、B、C、D);发出号码时应有按键提示音,在双音多频电话机中,\*键和#键必须发出规定的双音多频信号。
- 4.4.2 闭音键(MUTE): 按此键关闭发送电路(不关闭接收电路)。
- 4.4.3 闪断键(FLASH):按此键可替代按动插簧挂机(用户环路中断 > 600ms),使电话机重新处于可拨号状态。此键应能配合重拨键使用,实现重拨功能。
- 4.4.4 重拨键(REDIAL): 摘机或按动闪断键后, 按此键可重发前一次所发出的一组号码。
- 4.4.5 自动重拨键(AUTO REDIAL):自动重拨次数不超过 20 次,前一组拨号终结与后一组拨号开始的相隔时间不小于 5s。
- 4.4.6 转换开关(P/T): 选定脉冲发号方式或双音频发号方式。
- 4.4.7 转换键(P→T):在脉冲发导时,按动此键可变为双音频发导。
- 4.4.8 收铃选择开关(RINGER H-L);可改变铃声大小。当调节到低位(L)时铃声不应关断(如设置 off 档,电话机应具备收铃指示灯或显示标志)。
- 4.4.9 免提键(HANDS FREE): 重复按动此键,电话机可进入或退出免提状态。
- 4.4.10 扬声键(SPEAKER): 重复按动此键, 电话机可进人或退出免提拨号状态。
- 4.4.11 存储键(STORE)和提取键(RECALL): 依产品说明书操作,可实现号码的存储和提取,提取发出的号码应与存储的号码相符。
- 4.4.12 备忘键(SAVE):在摘机状态下,按此键可暂存一组号码,下次再按此键可提取所存号码。
- 4.4.13 暂停键(PAUSE); 在拨号过程中加按此键,可在加按此键处(一般在开头的 0 或 9 的后面)插入 2~4 s 的空闲时间,该功能应在重拨时有效。
- 4.4.14 R键:按此键可配合交换机实现特种服务(用户环路中断90±40 ms)。
- 4.4.15 保持键(HOLD);在通话过程中,用户按动此键后,挂上手柄,用户环路不拆线,拿起手柄后可继续通话。
- 4.4.16 控制锁(LOCK):无论机械锁或电子密码锁,在锁的功能生效后,应将后续发出的号码全部锁住,待挂机再摘机后才能恢复电话机的正常发号功能。控制锁不能影响电信运营部门规定的紧急电话号码的发出。
- 4.4.17 计时键 (TIMER):按此键可记录通话时长。
- 4.4.18 检查键 (CHECK): 检查存储单元中的号码。
- 4.4.19 复位键 (RESET): 使电话机重新处于初始状态。

- 4.4.20 音量钮(VOLUME);调节受话音量大小。
- 4.5 其它附加功能
- 4.5.1 使用指示灯(IN USE): 指示电话机正处于摘机状态。
- 4.5.2 液晶显示功能;应能正确显示电话机的工作状态。
- 4.5.3 电话机接收双音多频信号功能

具有接收双音频编码功能的电话机,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收码并完成规定的动作。

- 1) 頻偏≤ 1.8%。
- 2) 单频接收电平范围: -4~-30 dBm。
- 3) 双音频电平差≤6 dB。
- 4) 电路信噪比≥15dB。
- 5) 双音频发号的时长≥40ms。
- 4.5.4 电话机报警功能
  - 1)报警电话机应具有强行切断本端通话后及时拨打报警号码的功能。
- 2) 报警电话机输出的报警号码应与设置的报警号码相符。
  - 3) 报警电话机报警功能解除后应能自动复位。
- 4.5.5 电话机防盗打(外线并机)功能
  - 1) 电话机的防盗打功能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a) 用户线长度为 0km, 2 km, 5km。
    - (b) 盗打电话机为脉冲发号或双音多频发号。
  - 2) 防盗打电话机的启动延时范围为 500ms~1s。
  - 3)在盗打电话机撤掉后,防盗打电话机应能自动复位。
- 4) 防盗打电话机应有防盗工作状态指示。
- 4.5.6 智能卡管理功能
- 1) 用智能卡管理的电话机在按照使用说明书或语言提示进行操作时,卡片的进退、功能的设置应准确无误。
  - 2) 用智能卡管理的电话机,其禁拨的号码不应包括电信运营部门规定的紧急电话号码。

## 5 无绳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5.1 无绳电话机与普通电话机相同的功能,按第4.4、4.5 节的要求检验。
- 5.2 无绳电话机的键盘功能
- 5.2.1 待机键(STAND BY); 使无绳手机处在等待收铃状态。
- 5.2.2 通话键(TALK): 按动此键可使无绳手机进入或退出使用状态。
- 5.2.3 关机键(OFF): 使无绳手机处在关闭状态,此时可以充电。
- 5.2.4 呼叫键(CALL):用于无绳电话机内部呼叫。
- 5.2.5 内部通话键(INTERCOM):用于无绳电话机内部通话。
- 5.2.6 对码键(CODE);用于主机与手机之间对码。
- 5.2.7 充电灯(CHARGE): 指示手机充电。
- 5.2.8 频道选择键(CHANNEL): 选择通话频道。
- 5.2.9 其它功能按 GB/T 17113-97 《无绳电话机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检验。

#### 6 录音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6.1 录音电话机与普通电话机相同的功能,按第4.4、4.5节的要求检验。
- 6.2 录音电话机的键盘功能

- 6.2.1 留言键(OGM): 按下此键,听到提示音后录制主人留言。
- 6.2.2 备忘键(MEMORY):用于用户记事留言。
- 6.2.3 应答键(ANSWER);设置自动应答功能的开启或关闭。
- 6.2.4 放音键(PLAY): 放出留言或录音内容。
- 6.2.5 停止键(STOP): 终止操作。
- 6.2.6 双方键(TWO-WAY):双方通话时按此键可对双方通话录音。
- 6.2.7 删除键(DELETE); 删除录音。
- 6.2.8 其它要求按 YD/T 718 94《录音电话机技术条件及测量方法》检验。

## 7 投币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7.1 投币电话机与普通电话机相同的功能,按第4.4、4.5 节的要求检验。
- 7.2 投币电话机应识币准确, 收币、退币动作正常。
- 7.3 投币电话机的键盘功能
- 7.3.1 闪斯键(FLASH): 投币后, 若拨错号或需拨另一新号, 按此键可回到重新拨号状态, 不需退币再投币。
- 7.3.2 重拨键(REDIAL):仅在使用闪断键(FLASH)后有效。
- 7.3.3 退币(COIN RELEASE)杆:按此杆可退币或清除币道中的杂物。
- 7.3.4 其它功能按 YD/T 579 97 检验。

## 8 IC 卡、磁卡公用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8.1 IC 卡、磁卡公用电话机与普通电话机相同的功能,按 4.4、4.5 节的要求检验。
- 8.2 IC 卡、磁卡公用电话机在按照规定进行操作时,卡片的进退、话费的记录应准确无误。管理人员应 能按电信运营部门的规定进行费率设置。
- 8.3 IC卡、磁卡公用电话机的键盘功能
- 8.3.1 继续呼叫键(FOLLOW CALL):按此键后不退卡即可进入新的呼叫状态。
- 8.3.2 重拨键 (REDIAL):按此键后电话机自动收线再自动摘机发出前一次号码。
- 8.3.3 换卡键(CARD CHANGE):用户听到换卡提示音后按此键,在规定时间内换卡可不中断通话。
- 8.3.4 语言键(LANGUAGE):选择提示语言种类。
- 8.4 其它功能按 YD/T 923 97 检验或按 YD/T 338 93 检验。

## 9 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功能检验项目及要求

- 9.1 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与普通电话机相同的功能,按4.4、4.5节的要求检验。
- 9.2 功能键
- 9.2.1 查阅键:查阅来电号码及信息。
- 9.2.2 存储键:存储选定的号码及信息。
- 9.2.3 删除键:删除来电号码及信息。
- 9.2.4 回拨键:通过查阅,找到所需号码,按此键后该号码自动拨出。
- 9.2.5 重要/拒绝键:将记录的电话号码设定为重要、拒绝、普通三类。
- 9.2.6 状态键: 设定电话机的接收过滤状态,可分别设定为接收全部号码、只接收重要号码、不接收拒绝号码三种状态。
- 9.3 其它要求按 YD/N 069-97 检验。

## 附录A

(标准的附录)

## 电话机型号中字符含义

A1 表示电话机类型的字母含义

HA: 按键电话机

HW: 无绳电话机

HIC: IC 卡公用电话机

HT: 投币电话机 HC: 磁石电话机

HCD: 主叫显示电话机

HL: 录音电话机

HB: 拨号电话机

HWCD: 无绳主叫显示电话机

1.

A2 表示电话机功能的字母含义

P/T: 脉冲拨号/双音频拨号

S: 存储功能

d: 扬声(半免提) 功能

L: 锁功能

D: 免提功能

J: 计费功能

G: 防外线并机功能

E: 母子机无绳电话

A: 应答功能

V: 语声控制拨号功能

M: 抗电磁干扰加强型

LCD: 液晶显示功能

F: 防雷击加强型